

霸王國際(集團)控股有限公司

(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股份代號：01338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1. 組成

霸王國際(集團)控股有限公司（「**本集團**」）董事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（「**ESG委員會**」），以加強本集團（以下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）的管治架構，支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深入發展。

2. 成員

2.1 ESG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，並須包括不少於四名成員，其應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2 ESG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ESG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，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4 ESG委員會成員一經委任，其任期將於其擔任本集團董事（執行或非執行）期間持續，直至該成員終止或辭任董事時方告屆滿。同時，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任何ESG委員會成員的委任。

2.5 經ESG委員會批准後，ESG委員會秘書可從本集團各運作部門選派人員，組成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組（「**ESG工作組**」）來處理執行ESG委員會制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計畫，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建議。

2.6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將擔任ESG委員會秘書。

3. 會議次數

ESG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。

4. 職責

ESG委員會的特定職責為：

- (a) 檢討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促進本集團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，為現在及未來持份者帶來裨益；
- (b)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／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的規定，監督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表現，尤其是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策略、匯報及管治架構方面；
- (c) 檢討及批准由ESG工作組提出的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的策略、目標及指標和監察相關進度，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；

- (d)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及相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問題風險的評估，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；
- (e) 在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背景下，識別及評估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，包括董事會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度，並確保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到位；
- (f) 釐定本集團的重大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項，並向董事會報告¹；
- (g) 處理由ESG工作組向ESG委員會上報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；
- (h) 每年檢討及確認由ESG工作組提交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；
- (i) 與董事會轄下其他相關委員會緊密合作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、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；及
- (j) 審閱年度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並提交董事會以作批准。

5. 匯報程序

- (a) ESG委員會秘書負責將ESG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- (b) 披露本集團年度發布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應包括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附錄二十七所規定的資料(也可不時修改或修正)。

6. 檢討次數

本集團應常規或於需要時檢討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

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

¹ 重大指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相對重要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項。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發布的2020年董事會及董事指引：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。